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乳教体字〔2019〕21号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镇（城区办）中心学校，市直各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实施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一、适用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局直属事业单位的教职工。

二、负面清单内容

（一）政治思想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或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2. 通过课堂、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并造成恶劣后果的，或传播邪教、宣传宗教及封建迷信的。

（二）遵纪守法方面

1.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活动、非法组织的。

3. 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等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

4.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违反酒后禁止驾车、工作日中午及值班日禁止饮酒、公车管理的。

（三）爱岗敬业方面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的，无故旷工1个工作日以上、旷课3次以上的，以虚假原因请病事假的。

2. 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擅自从事兼职兼薪行为或违反规定在企业兼职（任职），情节严重的。

（四）关爱学生方面

1. 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幼儿安危，不及时采取措施或上报，擅离职守，自行逃离，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2. 与学生、幼儿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3. 体罚或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不公正对待学生或幼儿，造成伤害或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五) 为人师表方面

1.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单位或上级部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情节严重的。

2.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影响恶劣的。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言行不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恶劣的。

(六) 公平诚信方面

在招生、考试、推优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贫困生救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七) 廉洁自律方面

1. 索要、收受学生、幼儿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违规向学生、幼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影响非常恶劣的。

2. 违反婚丧嫁娶、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3. 引入商业广告、商业活动和有害 APP 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情节严重的。

(八) 规范从教方面

1.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 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2. 违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正确表达诉求方面

1. 不通过正常渠道和方式表达诉求, 编造、扭曲或夸大事实, 诬告、诬陷他人或单位, 毁损单位名誉和教育形象, 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办公秩序的。

2. 组织、串联集体上访、不按规定程序越级上访的。

3. 违反《信访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信访,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三、严格考核

各单位要根据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 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师德考核细则》, 加大对教职工的师德考核。

(一) 考核方法。师德考核在日常考核的基础上, 每学年末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师德考核工作包括日常考核和师德评议两部分, 采用百分制计分, 其中日常考核占 60%, 师德评议占 40%。

(二) 考核内容

日常考核。由学校师德考核小组负责, 根据各单位《师德考核细则》, 对教职工的师德行为做好登记, 并定期向教职工进行通报, 每学年末, 进行统计汇总。按百分制计分, 再按 60% 进行折算。

师德评议。单位考核小组组织教职工和领导干部开展师德评议，教职工互相评议占 15%，领导干部评议占 25%。评议设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议结束后可按公式“ $(100 \times a + 80 \times b + 60 \times c + 0 \times d) / (a + b + c + d) \times$ 各自权重”转换成分数（各等次分值为优秀 100，合格 80，基本合格 60，不合格 0，a、b、c、d 分别代表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票数）。参加评议的人员，单位考核小组可根据学段特点和单位实际，将学生、家长纳入范围，各类人员所占权重可自主确定。评议原始票需妥善保存，以备查证。

个人师德最后得分=日常考核得分+师德评议得分。

综合评定。单位师德考核小组根据师德日常考核和师德评议情况，对每名教职工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三）考核结果。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被考核人数的 30%，各单位可根据教职工个人师德得分和单位人数确定优秀等次人员。在师德评议中，一次被 50%以上的教职工或 80%以上的领导干部评议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被 30%以上的教职工评议为不合格，则师德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四、处理办法

（一）教职工凡被发现或被举报有上述负面清单内容列举的行为情形之一或师德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各单位、市教体局要按以下分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并给予相应处理。调查

应在被发现或举报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两个月。

1. 属学校校级领导、局直属事业单位正副职的，由市教体局成立调查小组，单位配合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在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后，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市教体局，由局党组研究处理。

2. 属单位中层干部及普通教职员工的，由单位成立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调查小组，在市教体局指导下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在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后，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所在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并拿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市教体局，由局党组研究处理。

3. 被查证属实的人员，要将其年度师德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同时要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视情节轻重按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和其他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还要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教职工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

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件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4月16日



